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多伦县财政局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多伦县工程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会计师事务所机构___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___,从业人员___160___人,营业收入为__3114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4240.1__万元,属于___小型企业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F期: 2025年11月0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